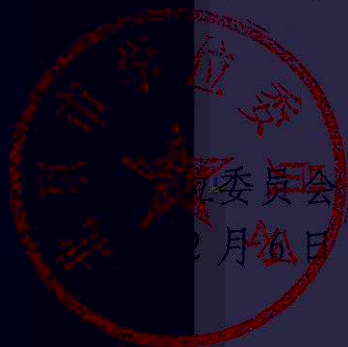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文件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 学位论文

做好北京市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制定了《北京市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请遵照执行。



# 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创新人才培养，做好北京市学位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北京市教育工委教育工委领导下，由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司组织实施，具体负责评选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各学位授予单位应积极配合。

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出的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100篇。

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分为学术学位论文和专业学位论文两类，评选名额根据各学位授予单位毕业生数等统筹确定。

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1. 选题具有学术引领性，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

(二) 到同类学科

(三) 专门知识，

学术专  
事基础或育  
从国家、区  
学问题开展

第六  
度，在北京  
加评选的学

第七  
家评审、年

(一) 行初选后，  
须经专家评

(二) 讯评议和会  
士学位论文  
会审定。

(三) 议并做出相

得突破 性成果，达

基础与 系统深入的  
能力。

在 学科前沿从  
寻求 激励研究生  
重要 相前景的科

选年份的上一学年  
者的学位论文。参  
涉密、

授予单 位推荐、专

下运的推荐名额进  
各单位的推荐名单  
会审定后上报。

初选论文，采取通  
提出北京市优秀博  
心会或市学位委员

天的公示，接受异

(四) 名单公布。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批准并公布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第八条** 各学位授予单位应严把政治关、质量关，严格程序，入选的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如出现学术不端等问题，将予以撤消并通报批评，核减推荐名额或取消学位授予单位参评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